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20年12月24日，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3,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杭州芯岚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芯岚微”）。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5）。

2021年1月6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公司与杭州芯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芯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华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、叶从笑共同签署了《杭州芯岚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合伙协议》。芯岚微已完成变更有限合伙人及基金规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杭州市高新区（滨江）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

2021年1月26日，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款通知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，已经完成出资款的支付，支付金额为3,000万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交易证明文件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8日